

2014年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14年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年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原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20年8月5日第四次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年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 靖江港
- 3、债券代码：124908.SH
- 4、发行人：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原靖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剩余3.20亿元
-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7年期。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本期债券的本金在2017年至2021年分别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 7、票面利率：7.30%
- 8、计息期限：2014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4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20年8月4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8月5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本金，并将于2021年8月5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text{ 元} \times (40\%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100 \text{ 元} \times (40\% - 20\%)$$

$$=20 \text{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特此公告。

